九十二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二年九月五日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訪查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訪查結果評定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全聯醫總庚字第 1277 號函）

壹、訪查目的

強化中醫醫院業務管理，提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確保民眾就醫安全。

貳、辦理單位

一、委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訪查小組成員

由承辦單位遴聘中醫學、中藥學、中醫護理學及醫療管理學等領域專家擔任訪查委員，並以四至六位委員爲一組，進行實地訪查評量。必要時，得請所在地衛生局會同前往。

肆、申請資格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設立之中醫醫院及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伍、訪查內容

依「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標準」所列項目辦理。

陸、申請程序

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起，附回郵中式標準信封乙個，書明機構名稱、地址，向承辦單位索取申請表格，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前檢齊申請書及有關表件提出申請，以郵戳爲憑，逾期不受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三十二號八樓。洽詢電話：(０二)二三０二九三三九。網址：uncma@ms63.hinet.net。聯絡人：翁淑娟。

柒、訪查方式

依排定實地訪查日程及下列程序進行實地訪查，並依「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評量表」所列項目評量。

一、聽取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簡報 (十至二十分鐘) 。

二、實地查證 (三十分鐘至一小時) 。

三、總評 (十分鐘) 。

捌、實地訪查日期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玖、訪查結果

一、由承辦單位公告訪查評定結果，並寄發訪查之建議事項給受訪機構。

二、訪查結果，提供委辦單位辦理委辦業務計畫及研究計畫參考；並提供考選部、教育部選擇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臨床診療訓練醫

院、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見習、實習場所參考。
三、經訪查合格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其資格有效期間爲三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止）。
四、訪查結果，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鼓勵提昇醫療品質保證保留款中評定加計核算基礎對象之參考。
五、訪查結果，提供中醫師繼續教育辦理單位資格審定之參考。
六、在訪查結果公告前，受訪機構執業專任中醫師數不足四人者，不列入合格名單中。